|  |
| --- |
|  |
|  |
|  |
| **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文件** |
| 通环党〔2022〕15号  ★ |
|  |

关于王浩等同志职务职级任免的通知

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，局机关各处室、各直属单位：

经局党组研究决定：

王浩同志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，免去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二局局长职务；

杨晓燕同志晋升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四级主办；

颜建伟同志晋升为南通市海安生态环境局四级主办。

任职时间自2022年3月起计算。

中共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党组

2022年4月1日

抄送：江苏省生态环境厅、中共南通市委组织部、中共南通市委编办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生态环境局纪检监察组、海安市委组织部。